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金生

代 理 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聲請人之債權人為7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合計4,080元）。

二、財產目錄狀況：

(一)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（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、原始或繼受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

01 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
02 形)。

03 (二)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自109年
04 度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
05 料。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
06 明細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(含帳號)及投資人
07 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08 (三)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地址：臺北市
09 ○○路000號5樓)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10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11 相關文件後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
12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
13 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(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、每期金
14 額多寡等)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(姓名、住
15 址、電話)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，據實向法院陳
16 報。

17 四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有何
18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(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
19 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
20 財產)？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。